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討論：

- (i) 發展局及規劃署提交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
- (ii) 《沙田土地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推廣及發展沙田區旅遊事業研究計劃”研究結果報告初稿》；
- (iii) 地政總署、房屋署、渠務署、路政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穗禾苑往火炭港鐵站石級的渠道排水問題”作出的回覆；
- (iv) 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就“沙田馬場續約的問題”作出的回覆，並通過以下臨時動議；

“有鑑於政府及香港賽馬會以沙田馬場地契允許，以及擬建的建築物屬“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為由，在無進行任何公眾諮詢的情況下，在 2011 年將原有的巴士站及停車場等地方，改建為一座辦公大樓（樓高 50 米，供約 6 000 人使用）。沙田區議會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在沙田馬場地帶，日後若有任何涉及改劃土地用途或建議修改馬場內的設施或興建樓宇，必須主動諮詢區議會及居民意見，避免 2011 年興建辦公大樓時的情況再次出現。”（以 21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

(v) 規劃署、房屋署及運輸署就“沙田城市規劃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vi) 房屋署就“公共屋邨公用設施管理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以及

(vii) 水務署及房屋署就“食水和鹹水水管的問題”作出的回覆。

(2) 委員會通過轄下工作小組的更新成員名單。

(3) 委員會備悉：

(i)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作出的回覆；

(ii) 工作小組報告；以及

(iii)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30

二零一七年一月